

宾亨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项目 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遴选报送小城市试点和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名单的通知》（粤城镇建设〔2026〕7号），2026年全省遴选100个中心镇开展现代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农业大镇、文旅名镇，成为特色鲜明、辐射有力的联城带乡节点枢纽。

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关于印发第一批开展现代化建设的中心镇名单和第一批小城市试点培育名单的通知》（粤城镇建设〔2026〕12号），宾亨镇被纳入第一批开展现代化建设的中心镇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推进中心镇现代化建设，推进宾亨镇在“三年初见成效”的基础上实现更大突破，特此启动宾亨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二、工作内容

围绕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要求，对现有重点任务全面提标升级，由传统单一设施建设，系统拓展为镇域经济提能、基础设施提标、公共服务提质、空间品质提档、综合治理提效、镇村运营提优六大维度。

根据《第一批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要点》，优化完善乡镇建设规划，形成宾亨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有序衔接肇庆市、广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广宁县“十五五”规划以及乡镇建设规划等已有相关规划，坚持一盘棋谋划、一体化布局，科学确定发展定位、建设目标、总体布局、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库，确保方案目标可量化、任务可实施、项目可落地、要素可保障、运维可持续，保障各项建设任务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

三、成果文件及验收要求

宾亨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成果要包含文本纲要，并附“一书一库三图”（实施方案说明书，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分布图、项目用地与空间保障图、品质街区和重要节点设计图），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四、服务期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根据双方合同确定时间确认，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具有城乡规划资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付款方式

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根据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选取人：广宁县宁宁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9月16日

